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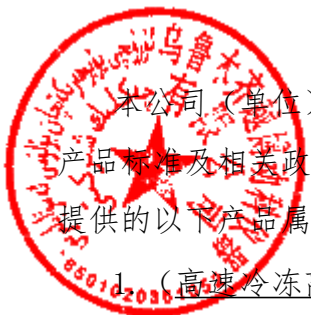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速冷冻离心机） 1，生产厂为 （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901房）。（高速冷冻离心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3。

（高速冷冻离心机）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速冷冻离心机）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凝胶成像仪） 1，生产厂为 （杭州申花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路10号4A12室）。（凝胶成像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3。（凝胶成像仪）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凝胶成像仪）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生产厂为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 2，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7号9）。（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3。（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二氧化碳培养箱） 1，生产厂为 （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1901房）。（二氧化碳培养箱）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3。（二氧化碳培养箱）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二氧化碳培养箱）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泳仪） 1，生产厂为 （上海雅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 （上海市闵行区立跃路2995号4幢101室）。（电泳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3。（电泳仪）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泳仪）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酶标仪） 1，生产厂为 （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 2，厂址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秦桥路211号T71-6幢第一、二层东侧）。（酶标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3。（酶标仪）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酶标仪）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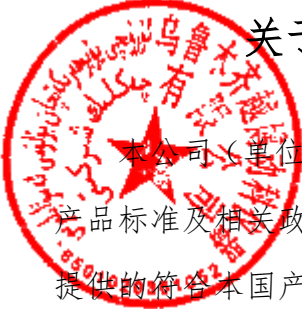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越博动科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乌鲁木齐越博动科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